

关于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 管廊建设有关问题讨论会议纪要

2017年11月10日上午，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在管廊公司3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管廊建设有关问题的讨论，并邀请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刘先实作为顾问专家参会。市管廊公司、上海市政总院、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五洲、宏润建设等有关单位参加了会议（具体名单附后）。会议经各方充分讨论后，现形成纪要如下：

一、根据原施工工期安排，台州大道段地下综合管廊将于今年年底前全面竣工，但由于土地等相关政策因素影响，工期延后。目前本段台州大道已有社会车辆正常通行，造成外部车辆荷载对基坑影响加大，且在未施工管廊的情况下现状道路局部已出现横向或纵向裂缝，据了解，台州大道将于今年年底全线通车，届时外部车辆荷载将迅速增加。经核实，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段施工图设计时，以原施工工期安排，即综合管廊先于道路施工为设计条件，无对道路保护的要求及外部车辆荷载的考虑。实际工况确已发生变化，为保证管廊基坑的安全及减小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刘先实专家提出建议在采用钢板桩围护区段内增设一道钢支撑的解决方案，会议认为需设计院按照台州大道全线通车的工况考虑重新核算基坑安全，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为加快后续施工进度，基坑开挖采用“流水作业”，即纵向分层分段开挖，每小段长度参考管廊变形缝长度确定；每层厚度一般按支撑竖向间距确定，纵向剖率按设计要求设置。另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坚持“先撑后挖”的原则，单次开挖范围原则不超过 30 延米，垫层须在挖后 12 小时内浇筑完成，并适当添加早强剂；待垫层达到设计强度后，开挖下一分段。

三、现已开挖施工区段，应采用注浆填充拔桩后产生的空隙；另外，可在试验段对拔桩后产生的空隙分别黄沙灌水冲填、压密注浆或其他可行工艺进行现场试验，择优推广使用，拔桩后注浆或其他工艺仅针对临台州大道侧。

四、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各道支撑预加轴力；保证钢围檩有效接长，并采用细石混凝土或枕木等填实钢围檩与钢板桩间的空隙；基坑应增强排水措施，避免坑内积水。

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设计意图。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会 签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徐硕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部部长

附注：此单一式四份：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